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年利率為20.0%，且借方已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該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鄧文滔先生（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融資函件（「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年利率為20.0%，且借方已就位於新界元朗西菁街9號富盛大廈的商舖（「該物業」）訂立以貸方為受益人的第一法定押記（「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為3,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貸方：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鄧文滔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 本金額：1,800,000港元
-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 利息：每年20厘並須每月支付
- 還款：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否則借方須分18期每月償還貸款。
- 提前還款：借方可隨時根據貸款協議於任何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
- 擔保：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的該物業第一法定押記。

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以及貸款金額及期限。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該物業之市值及本集團藉貸款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